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发生的超出当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外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的、合理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自费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还是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针对每名教职员工自费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自费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每人自费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在主险合同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不变。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